

中宏附加初中教育金两全保险(分红型)条款(200306)

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

本附加保险合同(简称本附约)依投保人的申请,经“本公司”同意,附加在基本保险合同(简称主契约)上。主契约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约,若主契约与本附约的条款互有冲突,则以本附约为准。

本附约的保险费、保证现金价值及“缴费期满日”已详列于“保险单”上。如本附约附加于已生效的主契约内,其保险费、保证现金价值及“缴费期满日”则将列于“批注”上。

第二条 每期保险费的缴付

每期保险费,应按照“保险单”或批注上所载的缴费方式,向“本公司”缴付,直至“缴费期满日”止。

第三条 保险责任

在本附约的保险责任有效期内,“本公司”将负下列保险责任:

一、现金利益给付

“本公司”将依照“保险单”或批注上所载的本附约的“现金利益给付”金额定期向被保险人派发现金,在“本公司”派发本附约的最后一次现金利益给付后,本附约继而终止。

二、身故利益给付

如接到被保险人身故的证明,经“本公司”查核属实,确在本附约保障责任范围以内,“本公司”将赔付受益人身故利益给付金额。“本公司”对本附约的一切责任亦告终止。

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为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:

1. 累计所缴的本附约的保险费及其至身故之日的按每年2.5%的复利计算的利息,加上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,同时扣除已支付的累计现金利益;

2. 身故之日本附约的“保证现金价值”,加上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,并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“利息”。

“本公司”将从上述身故利益给付金额中扣除保险合同贷款及其“贷款利息”。

第四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

本附约的保险责任自“本公司”同意承保、收取保险费并自保险单或批注上所载明的签发日或最后复效日的24时起开始。

第五条 红利

本附约有权参与“本公司”分红业务之盈利分派,主契约的有关分红条款将适用于本附约。

第六条 附约终止

本附约保障将在下列任何一个较早日期自动终止:

一、投保人向“本公司”申请解除本附约;

二、主契约终止、退保、或转换为“减额缴清保险”。

在投保人向“本公司”申请解除本附约,或主契约退保,或主契约转换为“减额缴清保险”时,“本公司”将退还投保人本附约的保证现金价值,加上未领取的红利及其累计生息,并扣除所欠缴的保险费及其“利息”、保险合同贷款及其“贷款利息”。